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权转让

签署日期:2017年2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因未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同意函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2年7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作为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贷款合同》。(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披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和外汇贷款合同的公告》)

同时,本次协议转让海越科技股权的部分出让方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及袁承鹏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就前述两笔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及袁承鹏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的51%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非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上述保证人不得以转让、长期出租、馈赠、捐助、设定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其持有的海越科技股权。

本次协议转让需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书面同意,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中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袁承鹏和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海航现代物流已就贷款人同意本次转让事项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了商业谈判,本次转让是否能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同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协议转让因未获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同意函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资产重组计划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各方正在就该事项做进一步论证。待相关事项明确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3月9日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做出补充披露。

请投资者注意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申报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海航现代物流、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通过海越科技间接持有海越股份86,127,638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海航现代物流的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亮
注册资本:	10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TG96G5A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航空、陆路、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产品展销;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推广;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9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
通讯方式:	029-38056777

(二)海航现代物流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1、海航现代物流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现代物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海航现代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海航现代物流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6,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08966504F
经营范围:	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投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6日至2048年4月15日
通讯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25层
通讯方式:	0898-6673969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集团持有海航现代物流100%的股份,为海航现代物流的单一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0	70.00%	企业法人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	30.00%	企业法人

(2)海航现代物流的实际控制人

海航现代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慈航基金是一家于2010年10月8日经海南省民政厅核准设立的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编号为"琼基证字第201003号"(有效期为2015 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8日),原始基金数额为2,000万元,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四楼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法定代表人为孙明宇,业务范围为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赈灾救助;救贫济困;慈善救助;公益援助;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活动。

(3)海航现代物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海航现代物流为2017年2月9日成立的公司,目前无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通过海航现代物流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所控制的主要一级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1,145,700.00	72.54%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2,350,000.00	96.41%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357,974.08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2,080,000.00	75.24%	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5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1,750,000.00	94.29%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6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	2,948,035.00	100.00%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7	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1,000,000.00	100.00%	普通货物运输: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咨询服务;仓储服务;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产品展销;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推广;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2,026,415.00 万港元	91.09%	贸易与投资

(三)海航现代物流的财务简况

海航现代物流成立于2017年2月9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无财务数据。

海航集团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282,906.81	46,870,856.95	32,262,175.30	26,618,429.27
总负债	40,589,601.20	35,370,224.54	24,946,741.95	20,915,390.40
净资产	13,693,305.61	11,500,632.41	7,315,433.36	5,703,038.87
资产负债率	74.77%	75.46%	77.33%	78.5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93,370.37	10,094,055.62	6,750,251.23	5,600,778.63
主营业务收入	4,854,063.90	9,516,376.54	6,560,268.00	5,441,700.48
净利润	182,441.04	308,100.09	242,600.38	155,209.05
净资产收益率	1.45%	3.27%	3.73%	3.04%

*海航集团2013年、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均经审计,2016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海航现代物流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海航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海航现代物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海航现代物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张伟亮	-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海口	否
王爽	-	副董事长	中国	香港	中国香港
魏斌	-	董事	中国	海口	否
钟国颂	-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黎静	-	监事	中国	海口	否
史禹铭	-	投资总裁	中国	海口	否
尚建飞	-	财务总监	中国	海口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海航现代物流及其控股股东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现代物流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通过海航现代物流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其他主要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总股本(万股)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1,680,612.03	A股:600221 B股:900945	6.61%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许可证经营)
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600,782.82	000564	46.78%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仓储服务;文化娱乐服务;旅馆;理发美容;浴池;洗染;汽车清洗装潢、租赁;汽车出租;人力资源中介服务;饮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文体用品、办公家具、家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照相器材、运动器材、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零件、化妆品、进口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服装干洗;服装加工销售;柜台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制造;摄影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品修理,机动车停车场。(以上一般经营范围不含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	80,300.03	000796	39.06%	旅游管理服务,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场;黄金饰品、百货、纺织品、摩托车、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专控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金属材料(专控除外)、五金交电、钻石、珠宝、建筑材料、建材管件、板材、厨卫设备、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灯具、电料、园艺盆景、各类家具、装饰设计、汽车配件的销售、柜台租赁;游河大桥收费;摄影冲印服务;服装鞋帽、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专控除外)、农副产品(除粮棉)、洗涤化妆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花卉;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以下限分支经营)罐头、糖果、食用油、速冻食品、乳制品、生熟肉制品、糕点、蔬菜、面食小吃;现场制售面包、西点、糕点、面食、熟肉、烟(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390,759.25	600515	61.54%	建设工程及房地产项目策划及咨询;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房地产项目营销;房地产销售及信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项目中介咨询服务;机场项目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5	海航创新(海南)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	130,350.00	A股:600555 B股:900955	29.94%	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游艇销售、展览;受所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策划,金融、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组织策划;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618,452.13	000415	52.35%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
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	143,023.44	000616	21.25%	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289,933.78	A股:600751 B股:900938	20.77%	投资管理;国际船舶装箱运输;仓储服务;陆海联运;集装箱租赁买卖;自用船舶、设备、属具、物料、集装箱的进口业务;船舶租赁,自用退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国际货运代理(不含国际快递);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	36,010.00	000978	16.00%	游船客运、旅游观光服务;旅游贸易、旅游工艺品制造、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监控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分支机构使用(漓江码头管理、旅游餐饮服务及其它旅游服务,汽车出租、酒店、客运站)。
10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	87,337.00	A股:000585 H股:0042	9.33%	输变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销售;输变电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及试验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橡塑材料及制品、绝缘材料、陶瓷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进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海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139,999.61	0521.HK	66.84%	提供系统增值服务方案及发展以及销售计算机产品硬件;系统设计以及销售系统硬件及发光二极管产品;经营高尔夫球会及提供酒店及休闲服务。

海航集团下属子公司控股的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参股19.58%股权的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5.13%的股份,持有香港上市公司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0357.HK)50.19%的股份。

(七)海航现代物流及其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现代物流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通过海航现代物流之控股股东海航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	200,000.00	60.22%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渤海国际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20,500.00	100.00%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210,000.00	19.64%	各类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务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天津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天津	25,000.00	60.00%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再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与担保有关的融资信息咨询;财务顾问;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商业、制造业、物流业、农业、餐饮业进行投资(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717,640.00	43.34%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	150,000.00	2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借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800,000.00	67.04%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618,452.13	52.35%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
9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1,300,000.00	20.00%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0	91.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持有效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	300,000.00	9.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海航现代物流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海航现代物流成立于2017年2月9日。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其控股股东为海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期间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越科技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无限售流通A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越科技仍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现代物流变更为海越科技的唯一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慈航基金。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海航现代物流通过协议受让海越科技100.00%股权后,通过海越科技间接持有海越股份86,127,6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看好海越股份未来发展的形势,通过受让海越科技100.00%股权获得海越股份控制权。

二、本次协议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本次协议转让出让方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拟作价26.50亿元向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代物流转让其持有的100.00%海越科技股权。该价格系转让双方自由、友好协商之结果。

三、未来12月内持股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现代物流承诺:"本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公司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受让的海越科技股权及海越科技名下海越股份股票。"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1、2017年2月21日,海航现代物流的董事会批准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

2、2017年2月21日,海航现代物流之唯一股东海航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

3、2017年2月21日,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与现代物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越科技持有上市公司86,127,638股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1%),海航现代物流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越科技,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等管理团队和员工。

本次权益变动中,海航现代物流受让了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合计持有的海越科技100.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6.50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现代物流持有海越科技100.00%股权,间接控制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31%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越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慈航基金。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2月21日,海航现代物流与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小奎、袁承鹏、姚汉军、杨晓星、彭齐放、周丽芳、赵泉鑫、徐文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一)合同主体及签署日期

甲方一: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88号-106

法定代表人:吕小奎

甲方二:吕小奎

甲方三:袁承鹏

甲方四:姚汉军

甲方五:杨晓星

甲方六:彭齐放

甲方七:周丽芳

甲方八:赵泉鑫

甲方九:徐文秀

(以下合称:"甲方"或"甲方各方")

乙方:海航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空港国际商务中心BDEF栋E区3层10302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股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成为乙方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乙方及乙方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目标公司控制上市公司。

甲方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甲方分别对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除下述对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的《保证合同》中列明的情形外,在目标股权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目标股权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目标股权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2年8月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和外汇贷款合同的公告》,

同时,本次协议书的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及甲方六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就前述两笔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

1)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及甲方六就借款人偿付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等)的51%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除非事先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以转让、长期出租、馈赠、捐助、设定担保物权等方式处分《保证合同》所附主要财产清单项下的财产;

3)甲方二、甲方三、甲方四、甲方五及甲方六持有的交易标的的股权均在《保证合同》所附主要财产清单中;

2、股权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6.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伍仟万元整)。

3、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取得本协议所述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的贷款人对本次股权转让书面同意后的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人民币26.5亿元。

具体向甲方各方支付的交易价款如下:

序号	甲方名称	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价款(万元)
1	吕小奎	18.53%	49,104.50
2	袁承鹏	7.10%	18,828.25
3	姚汉军	7.10%	18,828.25
4	杨晓星	7.10%	18,828.25
5	彭齐放	7.10%	18,828.25
6	周丽芳	2.58%	6,837.00
7	赵泉鑫	2.58%	6,837.00
8	徐文秀	0.650%	1,722.50
9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24%	125,186.00

具体支付账户由甲方各方向乙方另行提供,甲方各方须在提供的支付账户信息上签字或盖章。

4、上市股份临时保管与目标公司股权过户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甲方应当向乙方出示经工商查询后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除本协议列明的权利限制以外的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在乙方支付完全部交易价款前,乙方每向甲方支付部分交易价款,甲方应当将相对应比例的目标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乙方作为担保。

甲方应当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对价款的92.45%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

于目标股权交割日,乙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目标公司股权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目标公司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三、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一)股权的权利限制

2012年7月 30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作为参加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作为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的贷款银团签署了《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外汇贷款合同》。(详情请见上市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披露的《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和外汇贷款合同的公告》)

同时,本次协议转让海越科技股权的部分出让方吕小奎、彭齐放、杨晓星、姚汉军及袁承鹏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贷款人就前述两